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101.04.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5.3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5.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

三、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於公告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及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四、修習學分：

(一)、輔系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必須修習本系專門科目至少 2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9 學分；選修課程 11 學分。

(二)、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三)、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10 學分。

(四)、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五、成績：

凡選定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

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名稱。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